

回应群众呼声 服务社会民生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综述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乔宇振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谢东晓对一起刑事案件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

今年以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带领全体干警加强党史等“四史”的学习，把提升履职能力和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服务柘城县域经济发展，服务社会大局，打造平安柘城。

用事实说话 让法律“当家”

10月8日，国庆收假第一天，柘城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了信访人王某某夫妇。二人因不服法院对儿子的判决结果，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申诉。起初，二人情绪很激动，非说法院判决不公。接访过程中，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谢东晓先是耐心听取二人诉求，随后给他们分析案情，通过讲事实、讲法理，打消来访人员的诸多疑虑，他们对此次信访服务也表示非常满意。

一直以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扛牢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急群众之所急，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13710”工作法，确保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畅通。他们提升干警履职能力，认真做好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认真听取诉求，耐心释法说理，杜绝态度生硬、敷衍塞责和冷硬横推现象的发生，强化检察长接待制度落实，确保办信办访质效。

有些信访件比较棘手，该院会协调各方，召开公开或非公开听证会，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督员、当事人家属

等参加听证会，让各方充分“碰撞”，用事实说话，让法律“当家”，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讲明、检察官把法讲透，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促使矛盾化解、社会和谐。今年前三季度，该院共办信办访61件，检察长接访4次，举办听证会5次，工作效果良好。

做优“两项监督”提升办案质效

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并称“两项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体现，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捕诉一体”改革后，该职能从原来由侦查监督部门集中开展转化为刑事检察部门普遍涉及。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认为：“两项监督”是重要的检察监督职能，同时，也是个难题。他们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从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提升监督案件质量、提高立案监督品质三个方面下功夫，秉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司法理念，打好“组合拳”、按下“快进键”，着力破解“两项监督”难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院从机制建设、办案质量和监督效果三个方面下功夫，提升精准监督能力，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创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聚焦服务乡村振兴；维护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

经过实践，该院干警把为民办实事融入到“两项监督”工作中去，“两项监督”业务能力和办案质效显著增强，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今年前三季度，该院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件5人，监督撤案6件6人，成绩突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今年8月份，柘城县人民检察院“两项监督”工作做法被省人民检察院转发。

开展融入式服务 推动高质量发展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履职，开展融入式服务，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确保检察服务直达企业、直惠企业，帮忙不添乱，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7月27日，谢东晓一行到河南万克钻石工具有限公司走访调研。该公司是一家从事人造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制品、金刚石纳米复合材料及工具、机械设备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走访过程中，检察干警深入了解企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市场销售、企业法务、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等各方面情况，尤其是目前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问题，实行针对性帮扶。

今年7月15日，该院干警来到大仵乡

刘山村、宋集村，和村组干部一起到学校、超市、坑塘、村民家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大排查。排查范围包括危房、农药危险品、燃气、家庭电路、易燃品、坑塘沟渠水情、农村超市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就医安全等以及未成年人防溺水排查、雨季水灾隐患排查。通过广播和入户等方式，告知群众危险就在身边，在不经意的地方，切不可掉以轻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制。同时，进行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宣传，避免个别人因生活压力大、情绪不稳激化扩大矛盾，化解感情纠纷、邻里纠纷，从源头上杜绝“民转刑”案件的发生，达到“治未病”的社会治理效果。

今年8月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紧张，该院在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院党组组织干警捐款捐物，去张桥乡疫情防控点开展慰问，组织志愿者到核酸检测点开展义务服务。同时，积极联系爱心人士捐款，为县公疗医院购买急需的防疫物资，以解燃眉之急，以实际行动服务全社会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谢东晓表示，今后，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的要求，“情同此心”扎实做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如我在诉”办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努力做到法、理、情有机关一，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谢东晓一行到河南万克钻石工具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开展融入式服务。

梁园区人民检察院

落实“少捕慎押慎诉”理念 为民营企业办实事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丁红)日前,省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在对教育整顿进行总结时,对梁园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少捕慎押慎诉”理念,为民营企业办实事的工作做法,予以肯定并转发。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把为群众办实事落实到检察办案各环节中。截至目前,共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审查逮捕10件14人,审查起诉25件29人,其中15件28人适用“少捕慎押慎诉”刑事司法理念,并积极对接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合规前行,确保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办案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为本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依法适用“不捕”,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该院坚决摒弃“构罪即捕”和“一捕了之”理念,对涉案企业人员加强逮捕及逮捕后必要性审查,尽力保障企业正常运作。如在办理某棉业有限公司、纺织品有限公司拒执案件中,办案人员实地走访了解情况,发现涉案人员詹某是负责经营管理的,为避免公司陷入经营困难,通过多次协调做工作,促成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后,决定对其不予逮捕,有效避免“案件办了,企业垮了”的现象发生。

依法适用“不诉”,服务保障企业案发后复工复产和正常运转。如办理的商丘市某包装有限公司经理王某某危险驾驶案,该公司在疫情期间坚持正常生产经营,王某某作为企业负责人,对企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至关重要。在办案过程中,办案人员详细了解了以上情况,依法对王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依法对涉案民营企业适用“不诉”,促进了企业复工复产和正常运转。

倾听企业“心声”,帮助企业摆脱“困境”节省“诉累”。梁园区检察院在办理涉企业案件中,主动对接法律服务,以帮企业尽快摆脱“困境”,减轻“诉累”。如办理河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两个刑事案件时,遇到案件因固定证据和多名犯罪嫌疑人罪名交叉定性等复杂问题时,主动协调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与公司负责人、法务人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就侵害公司权益的两个刑事案件涉及证据方面、漏罪漏犯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最终促成两起案件侦查顺利进展,受到企业好评。

帮助堵塞“漏洞”,促进企业合规提高经营管理效能。针对办理案件中暴露出来的企业内部管理漏洞,该院主动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完善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如办理某企业杨某职务侵占、伪造公司印章案件时,发现杨某系分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利用集团公司对分公司财务管理的漏洞,侵占公司财产30余万元。梁园区人民检察院随即向企业下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完善管理流程,堵塞漏洞。2020年以来,该院先后对15家民营企业进行走访和座谈调研,了解企业在经营管理中涉及法律层面的困惑和难题,通过下达检察建议、座谈沟通提建议等形式,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20余条,促进了企业提高合规经营管理效能。



检察视点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倡导节约 文明用餐

吃光饭菜

永不浪费

光盘行动

从我做起



中共商丘市委宣传部
商丘市文明办 宣